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445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趙佳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壹仟伍佰伍拾玖元，及其中本金新臺幣壹拾萬捌仟壹佰壹拾壹元整自民國114年6月29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債務人趙佳璿於110年10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(二) 債務人迄114年5月底尚積欠聲請人111,559元整未為清償(手續費32元整、消費款108,111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2,716元整及違約金70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108,111元自11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

01 4.99%計算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
02 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
03 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
04 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
05 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
06 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謹 狀釋明文件：釋明
07 文件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11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